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相关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议案内容，现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该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拥有提供相关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英典、徐辉

2022年4月26日